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 曲振浩



[摘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推动作用，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也随之不断凸显。知识产权保护以无形的智力成果作为保护客体，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指通过立法保护、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方式对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的不当行为进行惩处的国家保护措施。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是确保市场经济秩序在法律制度的维护下健康运行、合理竞争的核心，这对鼓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国家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是保护境内外企业与投资者知识产权的重要途径，对推进国内营商环境一流化建设具有直接影响。

[关键词] 法治轨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应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力量，将知识产权的法治保护作为法治领域的重要任务与法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相关部门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将知识产权保护融入法治建设整体布局。因此，在法治轨道上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根本途径。

Q 科学立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前提

立法是法律运行的逻辑起点，相关部门应坚持以科学立法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前提，坚持从客观规律出发，融入以大众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制定科学的立法内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保证关键领域有法可依。科学立法既要坚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又要区别于关起门来搞法治。因此，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应当既植根于我国实际情况，又要以国际经验为参照，形成兼具我国本土化与借鉴外国经验的国际化的协调式科学立法。相关部门可以吸纳社会专业机构进入立法议程，结合多方行政机关共同制定、起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科学立法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是为我国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基本前提。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层面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并行，制定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实体法，并通过修改法律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及时更新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然而，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层面仍然存在一

些问题，造成法律实效发挥不足等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依靠实体法之间由不同制定机构进行起草、颁布等，彼此之间缺乏沟通与融合，造成最终立法成品的调整内容存在交叉与空白、法律之间衔接存在冲突或障碍等问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我国不同地区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对法律的适用标准不统一。同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的起草、事后评估等流程中缺乏公众参与，或公众参与不及时等，阻碍了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质量的提升，影响法律在社会公众中的作用发挥。科学立法的产物最终还是要作用于公众，加强公众参与立法，对公众理解法律、接受法律、遵守法律具有较大的助力作用。

为解决上述问题，第一，相关部门应推进法律解释工作，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提高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第二，相关部门要制定一般性法律规范，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的统领。相关部门要在保证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既有法律体系整体性的前提下，构建各法律法规相互配合的法律体系，推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融合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应针对知识产权纠纷常见的重复性侵害，在法律框架内大力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惩罚性赔偿规则的法定构成要件，拓宽保护范围，加大赔偿力度，通过高额的侵权成本让违法者对违法行为“望而却步”，营造人人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第三，鼓励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的参与，加强立法前协商、立法后评估工作。一方面，相关部门要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家意见等信息支撑，打破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性强的壁垒；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通过

互联网等平台简化立法参与流程，增加社会公众参与人数。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重视，明确立法后评估对未来法律规范的立、改、废、释和立法与时俱进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当前，社会科技快速发展，这就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既要抓牢民间艺术、中医药等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也要紧跟时代步伐，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例如，在民法上考虑能否将人工智能作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在刑法上思考如何确定人工智能侵害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针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的特点，为缓解立法出现滞后甚至空白问题，相关部门可依靠“先行先试”等制度在部分领域实施单行立法、保护条例等，做好“试点工作”，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始终在法律框架内，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同时，相关部门要坚持程序正义，确保程序与实体并行，以科学的立法程序满足立法合理性与规范性等要求。立法的科学性需要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高立法权威，使法律法规在民众之间发挥积极作用。

Q 严格执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支撑

行政主体提供的行政保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主要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比其他民事权利具有更强的公权力属性。知识产权需要行政主体的确认与授予，同时行政主体要出于避免被授予的私人的知识产权过分侵占公共利益，避免被授予人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矛盾等目的，主动依法对知识产权进行干预和调整。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科学立法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推进严格执法。为加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我国形成了以具有我国特色的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两种方式共同作用，以两种途径并行运作，打击知识产权违法侵权行为的双轨制保护制度。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执法，是指依靠行政处罚、行政审查等手段，由具有承担着行政执法责任的相关机构等主体发挥其高效、便捷的保护优势及时主动查处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侵权行为，具有低成本、能够快速保护权益的优势。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是指专门法院等审判机构依法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审理与做出裁判，意在惩治违法侵权行为，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双轨制要求两者相互协调，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做好信息沟通等工作，避免造成循环保护、重复保护等情形，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造成双重浪费。

因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殊性，针对知识产权的侵权方式、手段更显灵活，侵权主体往往呈现群体性特点。单纯依赖审判机关提供司法保护的周期过长、不告不理的司法原

则等问题，决定了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离不开行政保护。我国知识产权分为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三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主体也相应分散于科技部、商标局等，而各个行政主体承担除知识产权保护外的多种职能，造成行政主体资源分散、相互之间权责划分不清、主体之间聚合度低、专业性差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专业性和效率性，执法力度难以提升，造成了行政执法对侵权行为的遏制效果不佳等问题。

同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审判保护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衔接不畅。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毕竟是两套独立的系统，实践中一直存在双方职能划分不够清晰等衔接不畅问题，从而出现执法时机延误、审理难度加大等不良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部门急需深化执法制度改革，依靠试验区、示范区等方式探索改革路径，从地方多头行政保护主体间脱离出独立的执法主体，科学配置权力，化解职能弊端，提高执法效率，推动分散行政保护机构的集中化建设。这可以解决保护主体分散的弊端，促进行政保护权威高效体制建设。相关部门可以借助互联网平台，搭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网络协作新模式，增强综合执法的执行力与协同性。

Q 司法保护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核心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指通过国家审判权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权利提供保护，通过司法手段对侵权行为进行打击惩处。司法保护相较于行政保护具有稳定性、长效性、最终裁判性等特点。同时，审判机关还是规范行政主体行政保护行为、对行政保护进行司法监督的主体，这决定了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具有最为权威的决定性主导作用。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往往是具有高技术性的复杂案件，涉案金额较大，案件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影响较大。同时，纠纷主体往往呈现人数众多、侵权行为发生在多地、常规法院审理难度大等特点。相关部门要想发挥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作用，第一，要针对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特殊性进行相应的司法改革，探索设立以知识产权法院等作为制度改革的核心，以专门法院作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特殊难题的重要力量。相关部门在司法保护过程中，要合理分配司法资源，提高司法审判专业性。相关部门在审理跨区域案件时，要科学选择司法机关行使司法管辖权。第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法院的建设，建立高效、专业的司法保护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在北京、上海等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地区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相关部门通过建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在全国范围内审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为

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指导性案例，这有助于在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距的省市之间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提供相对标准。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法院和专门法庭建设的同时，推动兼具法律素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复合型专门人才建设，构建以专项审判人员为重心，以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技术咨询专家作为支撑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团队制度，并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环节。专项法院结合专业人才共同做出高水平的个案裁判保护知识产权，以指导性典型案例为裁判活动中的法律适用提供标准的示范效应，发挥一定的威慑作用，使案件得到合理审判。这既是司法审判的目标追求，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此外，合理的审判方式与审判结果也是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公信力的核心保障。

Q 全民守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基础

法治建设的整体布局强调知识产权保护要把握系统观念，因此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要发挥合力，在强化执法和司法的同时，尤其注重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体之间的遵从。

全民守法既是我国法治建设不竭的生命源泉，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根本基础。全民守法是指社会公民、法人等主体在内心认同法律法规，主动遵守法律规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靠法律法规化解矛盾、解决冲突的社会状态。全民守法要求推动全体公民内心形成正确的守法意识，形成全民守法的内在动力。坚持以公民为中心是我国法治的根本立场，决定了知识产权保护要以公民作为重要基础的保护理念。坚持以公民为中心是在全民守法层面上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关键支撑。相关部门要坚持依靠公民、为了公民，加快营造全社会都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强调公众参与，推动构建知识产权社会化保护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优势。

目前，在全民守法层面，碍于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学科壁垒，社会公众尚未普遍在内心树立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构建全民守法的主观条件仍然欠缺。相关部门可通过借助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公开机制，保障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等相关信息。相关部门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理论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公民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观念，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道德感

和责任感，推动公民参与法治建设。这既可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也可以加强公民对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等活动的监督。同时，应该加强“人民调解制度”的应用，发挥“人民调解”周期短、成本低、调解方式多样的优势，为社会公众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同时，在以沟通协商为主的调解过程中自然而然地提高当事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认同感，增强公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一定程度上，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可视为一种舶来品，与我国传统的“重责任轻权利”“重公共轻私人”观念不符。然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被重视，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体现了自身特色，有了根植于我国的文化基础和历史底蕴。保护知识产权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通过法治保障来保护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首要方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立足全局，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方面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进行。相关部门需要以立法为基础，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结合行政部门执法和司法部门司法将法律落到实处，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大向社会公众宣传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全面地、系统地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Q 参考文献

- [1]钱燕娜,储召锋.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及其应对[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6):21-29.
- [2]辜岸.知识产权保护的量度[J].河北法学,2018,36(04):97-105.
- [3]赵亮.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20.
- [4]冯炫纲.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增强全民守法意识[J].当代广西,2022(09):61.

作者简介:

曲振浩(2000—),男,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理学。